

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24〕39号

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评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：

《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》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师范大学
2024年4月28日

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 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是学生荣誉奖励的重要项目，颁发给就读期间表现突出、就业方向体现人才培养导向的毕业年级学生，奖励分为北京市级、校级两个等级。

第三条 推荐参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，不超过我校全体应届毕业生的 5%；推荐参评“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比例，不超过我校全体应届毕业生的 5%；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院系分类推荐参评。对于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20 人的院系，可推荐 1 人参评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（含港澳台侨生）；留学生推荐评选按北京市教委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

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（四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第六条 参评市级优秀毕业生，须获得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；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，须获得一次（含一次）以上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获得国家、省（市）级奖励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七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初评推荐。各院系经个人自荐、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、院系考察等环节，确定校级、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校级评审。学校对各院系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并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，经学校优秀毕业生评审领导小组评议，确定首都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人选，颁发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市级审核。参评市级优秀毕业生，由学校向市教委提交材料，经市教委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，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已获得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须撤销其荣誉称号。由各院系提出撤销申请，经学校初审后，报市教委审核，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开展。学校于5月底前完成评选工作，并将评选开展情况、推荐名单及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报市教委。

第十三条 各院系酝酿、评选优秀毕业生时统筹考虑毕业生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等情况，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掌握条件和标

准，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、评选结果公开，遵守评选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各院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评选标准，报招生就业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